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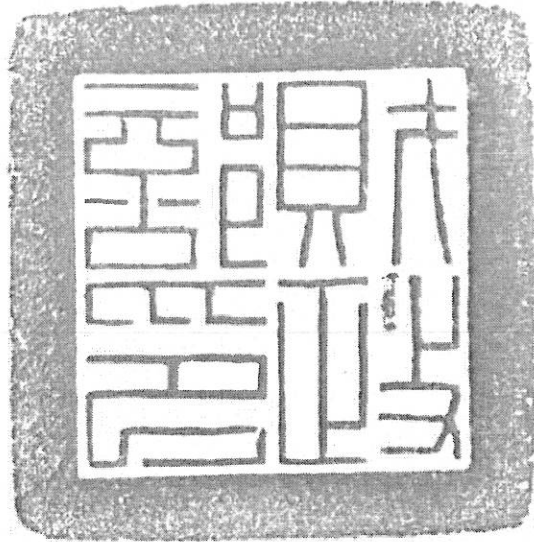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678250 號



廢止本部 103 年 9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11390 號令有關 91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233 號令及 93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73413 號函之部分。

部長 蘇建榮

廢止 X

八 4 車輛經核准免稅後身心障礙者或車輛所有人戶籍遷移徵補稅規定
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經核准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後，車輛所有人或身心障礙者因故遷出戶籍，致 2 人非屬同一戶口名簿之成員，車輛所有人仍與身心障礙者同住，且在稽徵機關查獲前已自行將戶籍遷回、或經稽徵機關通知後於 1 個月內將戶籍遷回、或因身心障礙者死亡致未能遷回戶籍者，其戶籍遷出期間准免予補徵使用牌照稅。至於經通知後戶籍遷回而再遷出者，即逕自再遷出之日起予以補徵使用牌照稅；又該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於同一地址辦理分戶設籍者，仍有上開條款免稅規定之適用。（財政部 91/09/25 台財稅字第 0910455233 號令、財政部 103/09/11 台財稅字第 10304611390 號令）

八 5 經核准免稅之車輛失竊註銷牌照後尋獲如免稅條件未變准予追溯自重新領照日起免徵
已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因失竊註銷牌照後尋獲並向監理機關重領新牌照，嗣後補辦免稅申請，如經查明其免稅條件並未改變，准予追溯自新領牌照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財政部 91/11/15 台財稅字第 0910456427 號函）

八 6 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其所有人或身心障礙者遷出戶籍經通知後 1 個月仍未遷回取消免稅
主旨：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經核准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稅，如車輛所有人或身心障礙者因故遷出戶籍，經稽徵機關通知後 1 個月仍未遷回者，於通知函合法送達後，始予取消免稅適用。說明：二、上開 1 個月期間，應自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算。（財政部 93/10/13 台財稅字第 0930473413 號函、財政部 103/09/11 台財稅字第 10304611390 號令）

八 7 原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免稅車輛因身心障礙者取得駕照另以其本人所有車輛申請免稅申請期間免補稅
原經核准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嗣因身心障礙者取得駕駛執照，並以其本人所有車輛另行

八

八

八
10
供
身
記
者
免
財